



Dore.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中期報告

2013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其他資料	2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向陽先生(主席)
王綺鏞女士(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蘇澤輝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玉女士
潘偉開先生
鄧志豪先生

公司秘書

陳鄺良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贏國際律師事務所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3室

股份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投資者關係

www.dore-holdings.com.hk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4	19,036	10,977
其他收入	4	120	6
行政開支		(2,919)	(2,2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807)	(8,010)
融資成本	12	(291)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139	768
所得稅	6	(410)	—
本期間溢利	5	12,729	768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或會於往後期間重新歸類至溢利或 虧損的項目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4)	—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2,695	768
本期間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1,697	768
非控制性權益		1,032	—
		12,729	768
全面收入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1,679	768
非控制性權益		1,016	—
		12,695	7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		5.43 港仙	0.36 港仙
— 攤薄		5.21 港仙	0.36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4	7
無形資產		126,712	113,539
		128,536	113,546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9	98,221	—
應收賬款		—	2,560
預付款、按金及其它應收款項		1,970	4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23,541	26,3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790	122,607
		231,522	151,93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60	—
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	11	50,197	—
其它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5,018	1,541
可換股票據	12	13,883	—
應付所得稅		411	—
		69,509	1,541
流動資產淨額		162,013	150,3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0,549	263,936
資產淨值		289,089	263,9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1,549	21,549
儲備		257,226	242,3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8,775	263,936
非控制性權益		10,314	—
權益總額		289,089	263,9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 券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1,549	594,310	569,044	85,889	638	—	—	(1,023,971)	247,459	—	247,45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768	768	—	76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21,549</u>	<u>594,310</u>	<u>569,044</u>	<u>85,889</u>	<u>638</u>	<u>—</u>	<u>—</u>	<u>(1,023,203)</u>	<u>248,227</u>	<u>—</u>	<u>248,227</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1,549	594,310	569,044	85,889	638	—	—	(1,007,494)	263,936	—	263,93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1,697	11,697	1,032	12,729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18)	—	—	(18)	(16)	(3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8)	—	11,697	11,679	1,016	12,695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	—	—	3,160	—	3,160	—	3,160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9,298	9,29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21,549</u>	<u>594,310</u>	<u>569,044</u>	<u>85,889</u>	<u>638</u>	<u>(18)</u>	<u>3,160</u>	<u>(995,797)</u>	<u>278,775</u>	<u>10,314</u>	<u>289,08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66,411)	4,92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31	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197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4,783)	4,92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4)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607	110,39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790	115,3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790	115,32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採納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影響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有準則之影響，但初步認為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及於作出策略性決定時採用之內部報告作營運分類。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角度分析業務。營運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融資服務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典當業務，提供房地產抵押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博彩及娛樂業務

收取來自澳門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流。

3.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業績、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類

	融資服務		博彩及娛樂		合併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收入來自外界客戶	3,540	—	15,496	10,977	19,036	10,977
分類業績	2,371	—	15,496	10,977	17,867	10,9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807)	(8,010)
財務收入					120	6
財務成本					(291)	—
不予分配之開支					(1,750)	(2,20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139	768
所得稅開支					(410)	—
本期間溢利					12,729	768

分類業績代表溢利貢獻來自於每個業務分類但並不包含其它收入及集團費用例如人工成本及財務成本。執行董事根據分類業績評估營運分類之表現從而有效資源調配。

分類資產及負債

	融資服務		博彩及娛樂		合併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83,672	—	113,539	116,099	297,211
不予分配資產					62,847	149,378
總資產					360,058	265,477
分類負債	(53,832)	—	(5)	(5)	(53,837)	(5)
不予分配負債					(17,132)	(1,536)
總負債					(70,969)	(1,541)

3.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為達到監察各分類表現及資源配置予各分類：

- 總資產除集團其它金融資產外按歸屬業務分類。
- 總負債除集團其它財務負債、可換股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按歸屬業務分類。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收入及資產總額按地區之分類如下：

收入來自外界客戶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	3,540	—
澳門	15,496	10,977
	19,036	10,977

總資產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183,672	—
澳門	113,539	116,099
不予分配資產	62,847	149,378
	360,058	265,477

(c) 主要客戶

一名(2012：一名)單一外界客戶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該收益來自於博彩及娛樂分部。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房地產抵押貸款利息收入	2,580	—
個人財產質押品典當利息收入	682	—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278	—
博彩及娛樂收入	15,496	10,977
	<u>19,036</u>	<u>10,977</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20	6
	<u>120</u>	<u>6</u>

5. 期間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折舊	173	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款項	230	—
員工成本	1,235	607
	<u>1,638</u>	<u>608</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0	—
	<u>410</u>	<u>—</u>

本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以溢利按稅率25%計算，其溢利已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調整不可徵收及遞減項目以符合中國法定財務報告。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錄得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溢利。本集團毋須繳付澳門任何稅項。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8. 每股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公司股份合併完成後對應於截止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予以調整。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已重列以反映期初普通股數量。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1,697,000港元(2012：768,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5,493,800(2012：215,493,800重列)計算。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至假設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場價格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計算所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會與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1,697	76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5,494	215,494
調整：		
— 根據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發行 之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千股)	9,180	—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24,674	215,4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5.21	0.36

9. 應收貸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賬齡分析乃根據向客戶授出貸款日期呈列：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天內	86,000	—
91至180天	12,221	—
	98,221	—

本集團典當貸款業務產生的客戶典當貸款之貸款期限由30天至120天。房地產抵押貸款之貸款期限由90天至1年。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持作買賣：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3,541	26,347
--	---------------	---------------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1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本公司發行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到期日可換股票據為14,000,000港元用予支付大中華商業機構(集團)有限公司(「大中華」)收購51% Ability Wealth Holdings Limited(「Ability Wealth」)，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Ability Wealth Group」)，可換股票據年利息8%，須於到期日支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隨時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為公司新股份，可換股票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07港元，及後因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調整為每股0.7港元。

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權益兩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中「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負債部分有效年利率9.1%。

可換股票據分別以負債及權益部分列示：

	於 二零一三年 七月八日 千港元
公允值	17,010
負債部分	<u>(13,850)</u>
權益部分	<u><u>3,160</u></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發行日	13,850
期間利息費用	(258)
內含貼現利息	<u>291</u>
截止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u>13,883</u></u>

13.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大中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Ability Wealth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總代價為1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收購完成時，以向大中華發行可換股票據為14,000,000港元以支付收購之代價。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Ability Wealth Group 主要在中國從事典當業務、提供房地產抵押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於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的帳面 二零一三年 七月八日 千港元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三年 七月八日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設備	107	107
租賃物業裝修	1,876	1,876
應收貸款	11,883	11,883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4	1,4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18	1,318
應付款項	(1,289)	(1,289)
其他應付款項	(765)	(765)
無形資產	—	5,842
遞延稅項負債	—	(1,460)
	<hr/>	<hr/>
資產淨值	14,594	18,976
非控制性權益		(9,298)
商譽		<hr/> 7,332
支付方式：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公平值		<hr/> <hr/> 17,010

Ability Wealth Group 實際持有從事典當業務的典當牌照，該牌照作為公司的無形資產。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由本集團於融資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所產生。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0	600,000
股份合併	<u>(54,000,000)</u>	<u>—</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6,0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154,938	21,549
股份合併	<u>(1,939,444)</u>	<u>—</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15,494</u>	<u>21,549</u>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600,000,000.00港元，惟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15,493,857股合併股份為已配發及發行並列作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以下列各項釐定：

- (i) 訂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高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之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如採用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iii)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無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將以其有效期適用之息差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金額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	13,883	13,840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提供在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根據可觀察之公平值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之計量乃來自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之計量乃來自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產生)；
- 第三級公平值之計量乃來自估值技術，包括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日期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3,541	—	—	23,541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6,347	—	—	26,347

16.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其若干辦公室。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1,570	—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308	—
	<u>5,878</u>	<u>—</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8. 報告期後事項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大中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大中華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24,500股Ability Wealth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銷售股份」)股票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須於收購完成(「完成」)時以本公司向大中華發行23,076,923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銷售股份相當於Ability Wealth股本之餘下49%權益。於完成後，Ability Wealth Group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Light Tower Holding Limited，Flame Global Holding Limited和Regal Peak Development Limited(統稱，「認購人」)各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9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統稱，「認購」)。該等認購事項分三批。第一批認購事項須於有關先決條件完成或獲豁免(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第二批認購事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第三批認購事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倘本集團當時之現金結餘跌至低於其全部不時未履行之承擔與20,000,000港元之總和，或相關認購人與本公司另有書面協定，本公司有權要求提早完成第二批認購事項及第三批認購事項。第一批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相等於代價股份發行價及配售價)。第二批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0港元。第三批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5港元。各名認購人進行之認購事項並非以任何其他認購人進行認購事項為條件，配售事項亦非以任何該等認購事項為條件，反之亦然。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配售」)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不多於11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外，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至配售事項及該等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之持股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及按發行最多110,000,000股配售股份計算，最高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數目佔(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9.2%；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及該等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8.2%。按發行最多110,000,000股配售股份計算，配售事項及該等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分別為71,500,000港元及137,000,000港元。

有關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內。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Do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ino Credi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華銀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多金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方可作實。

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內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內。

19.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任何董事認為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為澳門博彩貴賓廳進行貴賓博彩中介人活動。隨著更多娛樂場所及博彩貴賓廳開業，澳門博彩業面對之競爭劇烈。本集團一直尋找投資機遇以多元化本集團業務及擴闊收益基礎。

隨著收購 Ability Wealth Group 之 51% 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後，本集團現以將其主要業務重點投放於提供典當及委託貸款，融資諮詢服務及其它融資相關業務。董事相信融資服務業務將會為股東創造更強大及穩健之收益。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為 19,036,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0,977,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73.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 11,697,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768,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4.23 倍；每股基本盈利為 5.43 港仙(二零一二年：0.36 港仙)，每股攤薄盈利為 5.21 港仙(二零一二年：0.36 港仙)。

融資服務業務

本集團通過收購 Ability Wealth Group 後，在短時間內已取得數筆借貸合同，發放貸款合計 98,221,000 港元，本業務之收益為 3,540,000 港元，本業務收益主要來自於三類收入，分別為房地產抵押貸款利息收入，個人財產質押品典當收入，及財務諮詢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開支約 1,169,000 港元。

為保障本集團應收貸款，我們將資源比重較多放在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收入來自於房地產抵押貸款及個人財產質押品典當貸款分別為 2,580,000 港元及 682,000 港元，該兩類收入分別佔本業務收入之 72.9% 及 19.2%。另外，提供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278,000 港元，該收入來自於提供融資訊息給借款人。

博彩及娛樂業務

本業務之收益來自分佔澳門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賺取之溢利流，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業務之收益為 15,496,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0,977,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1.2%。本業務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澳門博彩業環境改善所致。

公司總部開支

不予分配的行政開支約為1,75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205,000港元，減幅為20.6%。該下降乃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用開支減少所致。

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8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10,000港元)，涉及本集團所投資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該公平值變動乃主要由於近月股市普遍低迷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利息支出約2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利息支出來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收購子公司而產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撥付其營運資金，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60,05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65,477,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69,509,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41,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擁有人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表示)為0.255(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00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78,77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63,936,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7,79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2,607,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則為3.33(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8.59)。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600,000,000港元，惟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15,493,857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結構在本回顧期內並無變動。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概無就融資事項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或人民幣存款，本集團並無採納或訂立任何對沖政策或衍生產品。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0名僱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名）。期內，員工成本總額約達1,2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7,000港元）。僱員乃依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適用行業慣例獲發酬金。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待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作為僱員獎勵，本集團或會按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發放花紅及現金獎賞。

展望

第十八屆三中全會通過的政策目標，在促使國家經濟正面發展有數個亮點。譬如：優化中小企業融資條件，鼓勵民間資本進入資本市場，進一步開放外商投資及外幣兌換、人民幣兌換等政策。

隨著國家央行繼續維持銀根緊縮政策，董事認為此會提高市場對典當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的需求。儘管如此，銀根緊縮政策亦會減慢市場資本流通，此骨牌效應可能提高借款方的違約風險，所以本集團會繼續採用謹慎方式選擇及向優質客戶提供新貸款從而減低業務風險。

整體來說，本集團對於非銀行借貸發展機遇充滿信心，並會集中精力於在這方面的拓展借貸業務。為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之業務重點，本公司對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Dore Holdings Limited」擬更改為「Sino Credi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華銀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多金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僅供識別。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其他資料

向實體作出墊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倘本公司向實體作出之墊款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之 8%，則導致一項披露責任。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 360,058,0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於上市規則第 13.15 條項下所界定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仍尚未償還之墊款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廣州市源謙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源謙」），本公司持有 51% 之間接附屬公司，與廣東利都典當有限公司（「利都典當」），本公司持有 51% 之間接附屬公司及客戶 A 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客戶 A 貸款協議」），源謙及利都典當已同意向客戶 A 授出有抵押貸款本金為人民幣 24,000,000 元（相等於約 30,240,000 港元），為期 6 個月。抵押品涉及位於中國廣州之物業之法定押記／按揭，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物業之總額不少於人民幣 40,000,000（相等於約 50,400,000 港元）。貸款利率及服務費之年利率合共約 24%，每 30 日期間須支付利息。客戶 A 須於貸款期限結束時悉數償還貸款本金及未償還金額。客戶 A 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源謙與利都典當及甘倩如女士（「甘女士」）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甘女士貸款協議」），源謙及利都典當已同意向甘女士授出有抵押貸款金額為人民幣 23,000,000 元（相等於約 28,980,000 港元），借予甘女士為期 6 個月。抵押品涉及位於中國廣州之物業之法定押記／按揭，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物業之總額不少於人民幣 50,000,000（相等於約 63,000,000 港元）。貸款利率及服務費之年利率合共約 24%，每 30 日期間須支付利息。甘女士須於貸款期限結束時悉數償還貸款本金及未償還金額。甘女士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貸款。

以上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之公佈內。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楊向陽先生(附註)	控制公司權益	34,900,000	無	34,900,000	16.20%
蘇澤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96,000	無	11,096,000	5.15%

附註：SUR Limited持有34,900,000股股份。由於SUR Limited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向陽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故楊向陽先生被視作於34,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任何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期間內並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吳卓徽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294,117	無	35,294,117	16.38%
SUR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4,900,000	無	34,900,000	16.20%
大中華商業機構(集團)有限公司 (「大中華」)(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無	20,000,000	20,000,000	9.28%
鐘達歡先生(附註4)	控制公司權益	無	20,000,000	20,000,000	9.28%
黃偉波先生(附註4)	控制公司權益	無	20,000,000	20,000,000	9.28%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215,493,857股普通股。
2. SUR Limited持有34,900,000股股份。由於SUR Limited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向陽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故楊向陽先生被視作於34,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大中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大中華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Ability Wealth Holdings Limited股本中之25,500股已發行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總代價為14,000,000港元，將以於完成時向大中華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向大中華發行本金額1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支付代價，可換股票據可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7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0,000,000股兌換股份。
4. 大中華由鐘達歡先生及黃偉波先生分別全資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鐘達歡先生及黃偉波先生被視作於上文附註3所述大中華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三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大中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大中華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Ability Wealth股本中之25,500股已發行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總代價為14,000,000港元，將以於完成時向大中華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向大中華發行本金額1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7港元(可予調整)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合共2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大中華。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重大訴訟及仲裁法律程式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重大訴訟或仲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事項除外：

i.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職位，惟於期內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董事會主席楊向陽先生一直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

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楊向陽先生擔任，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健及一致的領導，並使業務策劃及決定以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更為有效及具效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委任王綺鏞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該委任被視為有助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

ii.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玉女士、潘偉開先生及鄧志豪先生之委任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而彼等之委任將於彼等任期屆滿重選時作出檢討。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式及內部監控。本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玉女士、潘偉開先生(主席)及鄧志豪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同意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董事之最新消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披露規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後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蘇澤輝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綺鏞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向陽先生及王綺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蘇澤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開先生、鄧志豪先生及李秀玉女士。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公司股東之鼎力支持，並向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就彼等之不懈努力、承擔及貢獻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向陽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